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 关于中国在佛罗伦萨、意大利在广州 互设总领事馆的换文

中 方 复 照

意大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意大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

谨收到大使馆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第 3320 号照会，内容如下：

“意大利共和国驻华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代表意大利共和国政府确认，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本着进一步发展两国之间友好关系的共同愿望，就相互设立总领事馆事达成协议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意意大利共和国在广州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为广东省、福建省、海南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

二、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同意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佛罗伦萨设立总领事馆，其领区为托斯卡纳大区、利古里亚大区、翁布里亚大区和马尔盖大区。

三、两国政府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领事条约》及两国各自的有关法律规定，为对方总领事馆的设立和执行领事职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和便利。

四、两国政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意大利共和国领事条约》和包括《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在内的国际法各项原则、国际惯例和对等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两国领事关系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上述内容如蒙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与外交部的复照即构成意大利共和国政府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外交部复照之日起生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内容。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九七年十一月三日于北京

编者注：意方 11 月 3 日来照内容同中方复照，略。